

》今日视点

对网店,现在该严格监管而非征税

7月1日起,网店将实行实名制。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实施指导意见表示,将对网络经营主体开展一次全面普查,核查网店真实身份。对于收税的说法,相关部门尚未回应此事。(7月1日《新京报》)

网店的命运,终究绕不开监管与征税。两年前,北京工商局率先要求网店经营者办营业执照。当时就有人担心:办执照费用以及随之而来的征税,很可能会扼杀正在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。

时隔两年,以实名制为首的监管终于落地。客观地说,适度规制网店,不仅能保护消费者,也是电子商务大势所趋。然而,我们的网店新规为何乍一落地,就令店主和消费者心惊肉跳?原因不外乎下面几点:一,说起网络实名,其实国内几大网络交易平台早已对卖家提出了实名登记的要求;二,鉴于不少地方谋图发照收费的“光辉历史”,网店监管已成为利益博弈的新战场;三,无人给出

“暂不征税”的定心丸,倒是不时有学者或官员旁敲侧击,大有风欲来的味道。

有交易,必征税。这是市场逻辑,也是社会逻辑。但在实名之后,我们不能忘记这样的背景:数据显示,2009年仅淘宝网的2000亿交易额就创造了80.88万直接就业机会,并且带动物流、支付、营销等产业链就业机会230.51万,可谓民生意味浓郁。在网店这个巨大的市场里,小小的税负很

可能成为压断小店主的那根稻草。此外,我国电子商务起步较晚,加上金融危机尚未过去,亟待一个较为宽松的培育期。

眼下,国内经济结构正面临深层次调整,公民就业与创业都面临新挑战。当此背景之下,结合“我国2010年财政收入总额预计将达到八万亿”的现状与共享理念,我们当有足够的耐心,等待“网店”这尾鱼稍养肥。现在政府要做的,应该是严格监管而非征税。(邓海建)

三起热点事件回应,都见权力傲慢

》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

回应廉政公积分:制度创新成了大箩筐

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)

这两天,舆论热议广东江门的廉政公积分,几乎是一边倒的质疑声。政府下本钱反腐,老百姓居然不领情。广东江门很可能为这样的不被理解而郁闷。所以,7

月1日,江门官方回应了人们对廉政公积分的质疑。回应称该制度是一种探索,不是变相提高福利。(7月1日《新华网》)

你说不是,老百姓偏说是,谁来仲裁?你说不是就可以搞下去,老百姓说是,但居然阻止不了,这或许就是权力的威严。当行政的力量大到可以忽略舆论的声音、百姓意见的时候,廉政公积分想不成为变相福利都难,因为百姓的话语权已被架空。没有了话语权,又无法有效监督,剩下的,只有权力的傲慢。

在我们这个时代,常识往往是最无力也是最有力的。说无力,是因为许多违背常识的行为,能够次第发生。说有力,就是常识往往是参照物,是预言家,能够看到一些不合常识行为的走向和结果。就拿廉政公积分来说,谁说公务员不腐败就要奖励?对腐败者来说,是以不被发现为前提的,廉政公积分是立足于发现了之后要惩罚你,这简直是鸡对鸭讲,是两股道上跑的车。反腐不在想办法发现腐败上下功夫,而是在发现腐败之后再挠你一把,这明显是一种跑偏。

当然,这样的跑偏,对江门的公务员们来说,是乐于接受的。你如果调查一下,有多少官员(包括公务员)愿意财产公开,又有多少官员愿意接受廉政公积分,就可以看出,这个劳什子廉政公积分是个什么玩意了。再看看公车改革之困境,有些地方搞公车补贴,公务员们欢欣鼓舞的样子,就知道这种“车贴”制度的不合理之处了。廉政公积分,与“车贴”很有一拼。

廉政公积分,是一个不合逻辑、违背常识的恶劣创新,更可怕的地方,则在于官民双方认知出现严重偏差之后,这样的劣行居然还能够堂皇地以“制度创新”的名义继续。

回应文物被私分:“借走保管”说给谁听?

的情况。(7月1日《华商报》)

说文物被盗,我不惊奇;说官员私分文物,我也不惊奇。可把私分或长期借而不还说成是“保管”,却让我惊诧莫名,瞠目结舌。

忽然想到了孔乙己,他曾说过,窃书不能算偷,读书人的事,能叫偷么?套用在官员身上,就是——私分文物不能算私分,当官的事,能叫私分么?那是替国家保管!

管!“疑似官员私分文物事件”,何以经过一个联合调查组的调查,竟奇迹般地成了“个人保管”。你不得不佩服,一些官员总能化腐朽为神奇。你看,这个联合调查组,一不说是哪些人“借”走的,为什么久借不还?二不说如果不被曝光,“保管”人打算“保管”到何时。他们只说,“大多数已经找到下落,目前只有不到10幅未收回”,这是何等了不起的效率!看来,不但要表扬调查组的效率,还要对那些无私的保管者表示敬意了,也许,政府还得给他们支付“保管费”呢?

我倒也很想把这样的书法作品“借来”“保管”在家里;我还想把银行的钱也“借来”,并无限期地“保管”在家里。可惜啊,我没有那些官的权力,所以呢,也就只能想想就算了。(济通)

回应填湖盖球场:“监管不力”明显是托词

安徽芜湖的银湖被填平盖高尔夫球场,面对市民问责,开发区管委会多次回复称只是“监管不力”,并解释说“我们要求开发商先挖后填,但他们是先填后挖。”

(7月1日《中国广播网》)

将湖泊填平建高尔夫球场或

别墅,芜湖不是第一例。近来被媒体曝光的就有云南洱海遭受破坏性的开发,到处兴建高耸林立的别墅群。类似事件总是由媒体事后来曝光,是一件让人忧虑的事。就像云南洱海建别墅、芜湖银湖建高尔夫球场一样,现在不管大家如何

出离愤怒,湿地被破坏、环境被污染已经是不争的事实,而且造成的恶果也无法消除。事实上,自始至终,媒体拉开的也不过是帷幕一角而已,这样的监督,实在难言胜利。

管委会多次回复称的“监管不力”,很明显只是应付舆论的托词。

有开发区管委会的百般推托在先,不难想象,经媒体曝光后,相关部门和官员大打太极拳也是必然的。

类似闹剧在各地一而再,再而三地复制,是对违法者习惯性的纵容有关,更与权力很多时候不受监督的弊端有关。(潘勇)

》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

“错判更有魅力”是一颗关于公平的毒药



竞技运动的第一要义是公平,错判反而成了竞技运动的魅力,真是荒谬。在我们的生活中,难道不也总能看到弱势方更容易成为受害者吗?许多明明不公的决策,相关部门却拒绝纠正和必要的改革,其强词夺理的本事,一点不比国际足联差。

本届世界杯不乏精彩比赛,最让人印象深刻的,却是那些变得不精彩的比赛。由于裁判的错判,英德之战中英格兰队明显的吊门进球被吹掉;阿墨之战中阿根廷队明显的越位球被判有效。

裁判是人不是神,总有看走眼的时候,但高科技早就能解决错判问题,比如网球比赛采用的鹰眼。可制定比赛规则的国际足联却一直声称,这样做会打乱比赛节奏,甚至认为,足球运动会因为错判更有魅力。这个说法很荒谬,竞技运动的第一要义是公平,现在不公平反而成了竞技运

动的魅力。真的要佩服国际足联的勇气了,把全世界人都看成了弱智。布拉特虽然向英格兰和墨西哥道歉了,但显得很不情愿。

黄健翔认为,国际足联拒绝改革,说到底是要保留自己的操控权,保护某种利益。尽管这说法未必准确,但国际足联违背常识与逻辑的自我辩护,坚持不公平比赛的荒谬理由,让人不能不做出这一推论。曾经看过一篇前苏联作家的短篇小说,讲述的是一场充满暴力的足球赛。作者的主旨是想告诉人们:人类为了和平,才将战争的冲动转化为体育

比赛。由此想到,许多人看体育比赛,也是想看到那些在生活中看不到的公平。球迷们皆知,没有制度就没有公平,没有公平就没有比赛。制度上的防范迟迟未见,难道正如黄健翔所说,国际足联这样做就是想让看球的全人类觉得,“这世道就该有黑暗和不公,遇上了就只能认倒霉”。

看着那些受害球队队员无奈的表情,中国球迷或许更心有戚戚焉。在我们的生活中,难道不总是能看到弱势方更容易成为受害者吗?许多明明不公、违背常识和逻辑的决策,可相关行政部门却出于利益考虑而拒绝纠正,更拒绝必要的改革,而且往往还有一套荒唐可笑的理由,其强词夺理的本事,一点不比国际足联差。当然,我们的行政部门也像国际足联一样,开始学会向受害者道歉了,如最近对赵作海案的后续处理。但也像国际足联一样,无论

问题有多大,也迟迟不愿做制度上的真正改革。

于是人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:在一个不公平成为魅力的社会里,如果碰上了不公平的事,那就只能认倒霉。但纯粹的球迷毕竟属于局外人,看到不公平之事,事过境迁就会化解怒气。生活中却不会这样简单,如果你遇上错判又得不到纠正,要么你会难以抑制愤怒,目下越来越多的暴力报复事件便说明了这一点;要么你会感到无奈,现在就有不少人已经不再相信“公平”二字。

世上没人喜欢看到一场不公平的比赛,除非人类根本上就喜欢被欺骗的感觉。国际足联之所以拒绝改革,就因为其权力太大,似乎没有人能制约该组织及其官员,所以他们才能公然无视人类的公平共识。但是,难道所有的权力都要等到彻底丧失公信力,才会有所醒悟吗?(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)

》异论锋生

“独孤求拆”遭遇冷暴力

“求求你,拆了我!”对,你没看错,就是“求拆”。这听起来挺奇怪的,但看完故事,你就会发现“独孤求拆”跟那些强拆故事有着一样的悲情。只不过,这种悲情不是迷彩服+挖掘机的野蛮拆迁,而是任你千呼万唤我置之不理的冷暴力。

故事是这样的:北京朝阳区曙光西路几栋平房占据马路三年未搬,因房屋未拆,新修的市政干道在此处被迫瘦身,双向8车道硬生生被截肢成两条车道。6月30日的央视《新闻1+1》将镜头对准了这位“独孤求拆”的“钉子户”。发现房主也一直想拆,只是苦于找不到负责人。旁边社区建完后,这块地成了可有可无的边角料,又因房子处在一个三不管地带,以致后来市政修路竟也绕开这块麻烦地。令人称奇的是,竟然就这么干耗了三年。

更奇的是,竟有网民认为,这几间求拆而不得的房子,正好见证了首善之都的文明,与外国那些“老妇的固执让机场路绕行”是一样的。这样的比较实在是没道理,拆迁文明与否,不光在于房子最终拆没拆,关键在于拆迁决定是不是利益充分协商的结果。房主不想拆你强拆,这是野蛮,而现在房主想拆,三年来相关部门对其不管不问,这也未必算得上文明——“独孤求拆”导致严重阻塞交通,可有关部门依然视而不见,这更像是不顾公共利益的行政不作为。

从报道可知,事情之所以搞成这个样子,不在于房主不理性,而是因为没人愿意来找他商洽谈判。除了最开始那个45万的协议没谈妥外,之后一直没见双方(多方)进一步的实质性会谈。在零敲碎打各个击破之后,社区成型,道路贯通,房主这块地连鸡肋都算不上了,也就更没有哪个部门愿意为这三不管的难题出头了。可在权力运作版图上,从来就不该有三不管地带。出现挤占公共交通资源的“独孤求拆”,这绝非户主主要价过高这么简单,而是相关部门对户主施予的冷暴力,不愿谈判的冷暴力,并不比明火执仗的野蛮拆迁好多少。(邱果果)

》公民发言

国企需要“鹰眼系统”

广州市委、市政府已正式发布规定,企业出现特别重大资产损失,即损失金额超过1千万以上,企业领导都将负明确的责任,包括扣除薪水、降职甚至免职等处理。(7月1日《广州日报》)

这么做,无非是希望国企领导人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中,更加谨慎,避免给国有资产造成损失。初衷虽好,但是,事后处罚岂非悔之晚矣?

更何况,该怎么判断发生的是较大资产损失、重大资产损失,还是特别重大资产损失呢?国企发生的损失不同,对国企领导的处罚也不同。要知道,有的损失,并不是立刻就能计算出结果,甚至需要很长一段时间。如此一来,对国企领导的损失处罚,岂不是给人一种操之过急的感觉?

再说了,即使损失超千万,国企领导也只不过是“可能免职”而已。也就是说,这里面还是有学问的。而即便是在这儿被免职了,完全可以换个地方继续上岗。如果今天在这儿致国企损失900万,明天到那儿又致国企损失900万,最后连职位都免不了的话,问责岂不是成了挠痒痒?

由此,就让人想起了南非世界杯。已经结束的八分之一淘汰赛中,有三场比赛的裁判执法遭到了质疑。为此,很多人呼吁引进球门“鹰眼系统”——一旦运用该系统,判罚将百分之百准确。既然如此,国企管理,特别是国企领导的管理,能否也建立一套“鹰眼系统”?通过“鹰眼系统”,除了将国企领导导致的损失计算得清清楚楚,得出该接受何种判罚的结论之外,同时可以将被处罚国企领导列入一个名单系统中,避免其换个地方再犯同样的错误。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国企管理,赶紧搞个“鹰眼系统”吧。(杨菁)